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证券代码：000595 公告编号：2015-097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司法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塔石化”）通知，其所持公司部分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。由于合同纠纷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宝塔石化所持本公司的 124,740,125 股、30,870,666 股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；对宝塔石化所持本公司的 43,365,867 股股份进行了轮候冻结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 2015-068 号公告）。目前该纠纷已妥善解决。

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，该法院对宝塔石化所持有本公司上述股份已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4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